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1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94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133%。（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678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8 人，代表的股份 678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提名吴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35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525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1.02 提名郑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468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04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以上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

2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513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1%；反对 362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1%；弃权 1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7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753%；反对 36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4384%；弃权 1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6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冯昊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